

物理与材料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博士研究生相关精神及南昌大学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）入学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大研函[2023]18 号），现将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复试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健全监督机制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（四）坚持客观评价。复试成绩量化要按照学校计算规则确定，体现考生综合水平。

（五）坚持以人为本。尊重考生，服务考生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原则、复试组织管理规定，并按照学科专业组成复试小组。同时学院规范纪检全程监督。

三、参加复试分数控制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计划数	复试分数线		
			公共英语	业务课	统考总分
070200	物理学	2	41	50	91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3	41	45	86

四、复试方法与录取原则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1、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

总分均为 100 分，专业英语考试时间为 1 小时，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2、综合面试

总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，考察考生综

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。面试小组各成员单独打分，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。

(二)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专业英语、专业课、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，及格线 60 分）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，视为复试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计算规则为：复试成绩=A×Y1+面试成绩×Y2

其中 A=专业英语成绩，Y1=40%，Y2=60%

(三) 复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（折算成 100 分）×M1+复试成绩×M2

其中 M1=40%，M2=60%

(四) 学位点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，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。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：个人申请，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，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，单位盖章，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(五) 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，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。

(六) 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须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（6 月 15 日前）签订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。

(七)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。

五、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
5 月 22 日	8:30-9:30	专业英语（笔试）	智华楼 901
5 月 22 日	9:30-12:30	专业课（笔试）	
5 月 22 日	14:30-17:00	面试	物理学：材料楼 A307 材料科学与工程：智华楼 918

六、复试工作咨询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智华科技楼 915 研究生办

电话：0791-83969329

物理与材料学院
2023 年 5 月 19 日